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 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隆平高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隆平高科于 2014 年与深圳市康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道实业”）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金谷”）。隆平金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8 万元，康道实业出资 39.20 万元，杨远柱先生出资 10 万元，余克勇先生出资 10 万元。

（二）公司拟与康道实业的关联方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美香）、杨远柱先生和余克勇先生共同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金谷美香以其拥有的“美香新占”等三个水稻品种的独家经营权作价 1,540.46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公司以现金 1,591.2969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杨远柱先生和余克勇先生分别以现金 22.773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

（三）鉴于公司副总裁杨远柱先生为隆平金谷股东之一，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姓名：杨远柱

(二) 身份证号码：4330011962*****

(三)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共同投资标的名称：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办事处布新社区布新村工业大道 2 号 C407

(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杂交水稻种子研发；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的繁殖、批发、零售。

(六)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隆平金谷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838.75 元，所有者权益为 800,778.5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隆平高科、杨远柱和李克勇以现金出资。金谷美香以水稻品种独家经营权出资的价格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品种独家经营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83 号）确定为 1,540.46 万元。

本次增资各方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折算成持有隆平金谷的出资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谷美香以其拥有的“美香新占”等三个水稻品种的独家经营权作价 1,540.46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公司以现金 1,591.2969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杨远柱先生和余克勇先生分别以现金 22.773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金谷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277.3029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632.0969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9.8%；金谷美香出资 1,540.4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7.004%；杨远柱和余克勇分别出资 32.773 万元，各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1%；康道实业出资 39.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1.196%。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锁定优势资源，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杨远柱先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公司拟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因公司副总裁杨远柱先生为该公司股东之一，本次投资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

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 勇 陈 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亮 张 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